

112 年「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1 月至 12 月各機關執行成效表

一、促進產業之研發實力及強化智慧財產管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提升產、學、研之研發創新能量。	1. 輔導及協助產、學、研強化研發及智慧財產權管理體制。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 持續透過實地查核與輔導機制，促成學研機構完備研發成果管理機制，112 年完成 16 所學研機構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查核輔導作業。 2. 輔導 20 所學研機構獲得通案授權，辦理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作業。 3. 辦理 4 場研發成果管理審查會議，共審議 30 所學研機構所提報之 146 件專利終止維護案件，及 4 所學研機構所提報之 7 件專利讓與案件。 【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 1. 台電公司 (1)智慧財產管理精進： A. 為符合台灣智財管理制度 (TIPS) 驗證精神，於 2 月修訂機密資訊管理規範。 B. 3 月召開 112 年度 TIPS 作業規劃說明會議，以展開制度推動事宜。 C. 7 月份完成內部稽核績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產業技術司、產業發展署、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效評估與缺失改善作業，以確保 TIPS 導入部門落實公司各項智財管理制度。 D. 9 月召開管理審查會議，檢討現行管理制度、審視 112 年度智財政策目標執行成效，確保管理措施之適切性、正確性與有效性。 E. 11 月向董事會報告 112 年度台電公司智財管理計畫執行成果。 F. 12 月訂定 113 年度智財政策與目標，並展開 113 年度智財制度規劃事宜，旨在通過 TIPS 抽驗與再驗證。 (2)智財教育訓練： A. 辦理「智慧財產規章簡介及基礎概念課程班」，協助同仁建立智慧財產法律基礎概念。 B. 5 月份完成 TIPS 基本教育訓練、權責人員訓練及稽核人員訓練，確保各部門文管人員具備 TIPS 作業之必要知識背景與執行能力。 C. 11 月辦理智財管理章則簡介、TIPS 基礎人			
--	--	---	--	--	--

		員教育訓練，課程影片剪輯並已上架公司網路學院。 (3)智財研發成果產出： A. 112 年度獲准美國發明專利 1 件、本國發明專利 14 件與新型專利 13 件，並有 14 件專利向智慧局申請審查。 B. 「2023 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以「加強電網韌性，確保供電穩定」為主題參與競賽，共獲得 3 面金牌、1 面銅牌。 C. 「配電智慧巡檢車及圖」商標已於 12 月獲智慧局核准註冊，展現智慧巡檢之創新形象。 (4)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A. 因應內部稽核提出之改善建議，更新內部網站之「智慧財產資訊專區」，並即時更新 TIPS 驗證相關信息。 B. 11 月辦理研究部門智財風險管理宣導，強化研究人員對於外部合作契約內有關智財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之法律概念。 (5)智財權益維護： 部分能源公司未經授			
--	--	---	--	--	--

		權，於媒體平台及文宣內不當使用公司商標，經發現後隨即告知應即刻改善誤用情形，並賡續追蹤處理情況，以維護公司商標權及保障民眾投資權益。 2. 中油公司 (1)健全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 A. 依智財管理制度有關之利害關係人及內外部議題與風險機會修訂 112 年度對應之智財政策與目標暨其採取之有效性措施。 B. 制定「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內部查核與矯正預防管理要點」以完備內部智財管理之運作。 (2)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措施： A. 審查智財法規變動時對公司之影響及已採取因應之處理措施。 B. 煉研所修正內部「智慧財產權保護作業程序」，明訂「密」、「限閱」文件應依照公司「文書處理手冊」之「密」等級辦理。 C. 持續追蹤相關單位 111 年度提交之觀察事			
--	--	--	--	--	--

		項，矯正改善之執行進度。 D. 5 月份資策會進行實地抽驗作業，有關單位之矯正改善追蹤規劃，業於 6 月完成提交，後續將持續追蹤 112 年度矯正改善之執行進度。 E. 實施智財管理權責單位之內部查核作業並於查核後一週內開立矯正改善通知單。 F. 修（增）訂公司智財手冊包含辦理委外銷毀作業與研發作業程序的執行管理規範等。 (3)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A. 煉研所於 1 月份主管會報加強宣導該所「研究月報」陳核應密封後傳遞。 B. 辦理 112 年度上下半年有關 TIPS 內部稽核教育訓練及專利檢索與分析教育訓練課程。 C. 公司內網之「智慧財產管理專區」更新歷年各項管理審查會議資料、查核報告、驗證報告、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報告書等資訊。 D. 發函重申落實管理內			
--	--	---	--	--	--

		部相關工作人員之保密責任。 E. 辦理 112 年度基礎智財權線上課程訓練。 F. 12 月向董事會進行智財報告，並上傳 112 年度智財報告書至公司全球資訊網「智財報告」專區，提供智慧財產執行成果與智財政策與目標等資訊。 (4) 智慧財產研發推展實績： A. 專利獎勵之申請：數量共 7 件，核發金額總計為 12 萬元。 B. 智財之提案審查與權利取得：煉研所取得共計 14 件發明專利、綠能所取得共計 4 件發明專利、探研所取得 1 件新型專利。 3. 台灣糖業公司 (1) 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包括 4 月 17 日「申請發明專利實務」、6 月 19 日「技術價值評估及技轉談判實務」、7 月 6 日「政府機關常見著作權問題」及 8 月 11 日「跨域企業之營業秘密管理策略」，計 4 場次。 (2) 維護本國發明專利 10			
--	--	--	--	--	--

		件及新型專利 1 件。 (3)公司研究所於 3 月 22 日召開第 1 次智權管審會，討論 112 年度智權政策/目標/目標值/規劃對應一覽表等各項表件。另 112 年度針對技術移轉及合作規劃增設推廣活動，並增加技轉談判及技轉財務實務訓練。 (4)公司研究所於 4 月、7 月及 10 月完成審核「智權規劃追蹤查核表」，以利持續改善之 PDCA 循環，達成智慧財產管理目標。 (5)公司研究所 TIPS 內部稽核於 9 月辦理，對智財權管理與制度落實有明確紀錄可驗證。 (6)公司研究所於 9 月 25 日召開第 2 次智權管審會，討論智慧財產稽核總結報告，確認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各要項是否達成組織管理目標，使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另為落實 TIPS 制度推廣至全公司之目標，將持續辦理營業秘密管理及智慧財產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	---	--	--	--

		(7)公司研究所於 12 月 27 日完成「112 年度 TIPS 文件修正相關規定與測驗」，共 52 人施測，全數通過測驗。 4. 台水公司 (1)精進智慧財產管理：修訂智財管理制度內部規章 10 件，並於 11 月完成內部稽核及缺失矯正作業，確保相關程序與執行紀錄有效運行與維持。 (2)智慧財產教育訓練：針對智財管理權責人員，於 9 月前完成辦理 2 場智財教育訓練，增進智財管理及著作權觀念之了解，並透過測驗完成有效性評估。 (3)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各式規章及程序表單均公告於知識管理系統，且每季發送智財動態與新知，內容涵蓋 AI 創作、著作權及專利議題，增進同仁智財專業知能。 (4)智慧財產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 1 件及新型專利 1 件，以有效保護技術成果，並持續推動技術創新。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	--	---	--	--	--

		1. 辦理研究機構管理制度評鑑委員審查共識會 1 場次，向委員充分說明評鑑目的，以利評鑑作業推行。 2. 辦理研究機構管理制度評鑑共 4 家，督促法科執行機構自主提升機構管理制度與科研成果營運推廣制度。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與金管會證期局合作推動公司治理智財管理，112 年重點成效如下： 1. 2 月 21 日舉辦「112 年 TIPS 頒證暨公司治理智財管理專題講座」，由署長授證表揚 111 年通過驗證之企業，並邀智慧局、標檢局、證期局進行專題講座，協助企業由風險因應、管理循環、永續經營的觀點，精進智財管理制度。 2. 帶動多元顧問業者建立智財服務生態機制，共同協助企業運用創新管理模式，優化智財管理制度，並與通過甄選之技服業者合作舉辦自評員培訓課程，包含新穎、普華、勤業、聖島、寰瀛等，累計培訓共 303			
--	--	---	--	--	--

		人次企業智財管理專才。TIPS 自評員資格已被企業列入徵才條件，並為雇主衡量人員是否具備智財管理能力之指標。 3. 提供智財管理制度驗證，協助企業強化研發及智慧財產權管理體制，累計 101 家企業通過驗證且仍在效期中；同時連結國營司強化其 3 家所屬事業公司治理能量，包含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2. 提供專利能量價值措施，提升產、學、研之研發實力。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 持續連結公司治理推動，優先聚焦上市櫃企業，透過提供指引、教材、軟體工具等線上資源，112 年協助累計共 336 家企業完善研發與專利管理制度，提升產業整體研發智財能量。 2. 以服務產學研智財發展、促進專利技術流通運用為出發點，釐清潛在供需方之專利技術需求，提供專利運用諮詢訪視服務與建議，112 年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累計共 116 案。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依企業研發智慧財產布局需求，112 年提供 5 家智財訪診服務。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2 年與企業及學研單位合辦 19 場次「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提供客製化專利相關課程。			
3. 提供中小企業、文創產業及新創企業智慧財產相關輔導及協助。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112 年於網站提供 51 則國外智財新知，舉辦 20 場次的智權推廣活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2 月 13 日、2 月 24 日、6 月 15 日、11 月 2 日、11 月 3 日辦理新創事業智慧財產權宣導及一對一線上諮詢說明會，合計 5 場次。 2. 4 月 26 日、5 月 31 日、9 月 25 日、10 月 23 日分別派員至行政院新創基地、林口新創園、亞灣新創園宣導「新創必知的商標保護與申請」、「國內外商標布局策略指南」等課程，合計 4 場次。 3. 參與產發署品牌耀飛計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智慧財產局)、文化部、農業部	經常辦理		

		畫，提供智慧財產權諮詢服務，自 11 月 1 日起以線上或實體方式提供企業諮詢協助，完成 6 家廠商之品牌輔導諮詢服務。 【文化部】 文化內容策進院投融資諮詢以專線、電郵、網站平台等多元便捷管道，提供業者投資、融資與多元資金媒合諮詢服務，並就其中涉及業者智財權之法律相關需求，包括權益保護觀念、議約注意事項、授權模式參考指引等通論知識，偕同專業法務及律師提供協助。112 年處理電話及電郵諮詢共計 4,585 件。 【農業部】 1. 112 年農業相關技術總授權案件數 530 件，強化研發成果運用。 2. 112 年業界科專計畫共核定 24 件，提升產業創新研發能量。 3. 112 年開辦農業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訓班及 AIoT 農業先鋒班，培育產業發展所需科技管理人才 80 人，成功建立產學研界交流網絡。			
	4. 推廣有關無形資產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推動無形資產評價融資業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經常辦理	

	之相關措施，以利國內無形資產評價產業發展。	務，對焦六大核心戰略產業，112年提送11案至信保基金或銀行。			
(二)提升企業全球專利布局能力。	1. 執行「專利布局與產業分析躍升計畫」，厚實新興科技產業智慧財產布局能力。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2年維運全球專利檢索系統(GPSS)及推動專利布局分析，成果如下： 1. 完成「專利家族合併顯示」功能，避免重複閱讀相同專利，並可就單一技術作精準圖表分析。 2. 完成「專利引證圖增加主要圖式及申請專利範圍顯示」、「英數字全形與半形文字通透檢索」及「技術功效表資料匯出」等功能，提升檢索及分析便捷性。 3. 完成「圖表分析功能優化」，提供即時動態繪圖，新增多種統計圖表，產業界可快速進行多樣化的專利統計及圖表分析。 4. 全球專利檢索系統(GPSS)，可檢索全球105個國家及組織，合計件數達1億5,900萬餘件，外界檢索次數達317萬6,452次。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5. 辦理「產業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共有 60 隊報名參賽，評選出前 3 名與 5 名佳作團隊，於 11 月 14 日舉行頒獎典禮並分享兩篇新興科技產業專利布局分析報告，有助增加產學研交流機會，帶動企業深耕產業分析與專利布局。			
	2. 研析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有關之專利及產業發展相關之前瞻技術等之技術發展動態，提供產業參考。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1. 針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 AIoT(含智慧製造)、車聯網(含電動車)及精準健康領域，研析產業動態資訊並即時提供業界參考。 2. 各業界推廣動態： AIoT (含智慧製造) (1) 2月於 MIC 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從國際大廠布局看協作機器人產業發展」，分析協作機器人關鍵業者產品及技術發展、市場策略布局。 (2) 2月於 MIC 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製造業機、廠、鏈智慧應用發展態勢」，從智慧製造之解決方案與場景，分析建構智慧製造之關鍵因素。 (3) 5月於 MIC 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邊緣運算與新興通訊下的智慧製造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產業發展署、智慧財產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經常辦理	

		應用展望」，介紹邊緣運算、新興通訊現況及應用展望。 (4) 5月於 MIC 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2023 年德國漢諾威工業展觀展評析」，分享智慧製造發展動態及相關數位科技，例如工業元宇宙、數位雙生、ChatGPT 等。 (5) 7月於 MIC 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工業4.0發展重點與案例分析，以西門子、鴻海為例」，分析工業4.0可連結至可視化發展重點及大廠智慧化應用布局。 (6) 7月於 IEK 產業情報網發表「2023年全球物聯網發展趨勢及臺灣發展概況」，分析國內外AIoT產業政策與趨勢，及在綠色數位轉型及智慧能源之應用機會。 (7) 9月於 MIC 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數位經濟導入循環經濟之應用案例研析」，探討於循環經濟中運用 AIoT 等新興科技實現淨零碳排之相關政策、國際大廠案例。 (8) 9月於 MIC 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德國 IFA 2023			
--	--	---	--	--	--

		展會評析」，觀察國際大廠於智慧家庭 AIoT 解決方案所演示的主題情境。 (9)10月於 MIC 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製造業機、廠、鏈的 ChatGPT 應用發展分析」，分析製造業 ChatGPT 的影響環節，並分析關鍵廠商案例。 (10)11月於 MIC 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邊緣運算於新興製造應用發展分析」，分析全球邊緣運算市場、製造業邊緣運算技術趨勢與應用及相關議題。 (11)11月於 MIC 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從智慧製造發展趨勢看我國發展方向」，分析國際和我國智慧製造發展現況及我國業者發展機會。 (12)12月於 MIC 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CEATEC 2023觀展評析」，分析日本廠商於 AIoT、綠能技術、顯示技術及通訊技術相關解決方案。 車聯網(含電動車) (1)1月於 MIC 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2023年電動車市場展望暨關鍵議題			
--	--	--	--	--	--

		分析」，分析在2022上半年俄烏戰爭、中國大陸清零風控、下半年因通膨、利率和能源議題下之產業關鍵議題。 (2)2月於 IEK 產業情報網發表「5G 車聯網發展趨勢與 CES 2023看展重點」，提供車聯網產業趨勢及最新技術與產品動態。 (3)3月於 IEK 產業情報網發表「從 CES 2023思維我國電動車潛力商機」，提供智慧車發展趨勢與關鍵技術。 (4)4月舉辦「聯網自駕車產業大進擊」研討會，分享車聯網、自動駕駛領域產業發展趨勢。 (5)4月於 MIC 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車聯網相關通訊技術與市場發展趨勢分析」，分析聯網化下之技術、市場及產業藍圖等項目。 (6)4月於 MIC 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全球主要國家電動車產業自主化政策研析」，介紹美、歐、中電動車自主化政策，及其對產業供應鏈之影響。			
--	--	---	--	--	--

		(7)5月於 MIC 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2023年全球電動車產業展望與關鍵議題」，分析全球電動車市場動態與關鍵議題。 (8)6月於 IEK 產業情報網發表「MWC 2023 5G 應用：遠端駕駛、車聯網與飛天車(eVTOL)」，提供展會最新產業動態與技術進程。 (9)7月於 IEK 產業情報網發表「2022年全球聯網貨車市場動向解析」，解析各區域市場概況及廠商布局動向。 (10)8月於 IEK 產業情報網發表「馬來西亞電動車市場概覽」，分享馬來西亞電動車政策、市場、企業投資布局等。 (11)8月於 MIC 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數位支付新商機，從車載支付做起」，分析車聯網技術成熟下，車廠與支付公司及 Fintech 業者合作，加值既有車載資訊娛樂系統作法。 (12)9月舉辦「掌握大未來，電動車輛關鍵議題與商機」研討會，分享電動車及電動機車之			
--	--	---	--	--	--

		產業發展趨勢。 (13)9月於 MIC 情報顧問服務網相繼發表「印度、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印尼電動車市場暨重要政策」，提供各國電動車、充電樁重點政策、補貼措施、主要製造商及營運商等資訊。 (14)10月舉辦「眺望2024產業發展趨勢研討會」，分享全球汽車、電動車、氫能源載具之產業回顧與展望。 (15)10月於 MIC 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2023德國慕尼黑汽車展觀展評析」，分享最新汽車產業趨勢、歐洲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16)12月於 IEK 產業情報網發表「全球電動汽車雙向充放電技術(V2X)發展機會與挑戰」，分享雙向充放電技術各國政策與產業動態。 (17)12月於 IEK 產業情報網發表「ChatGPT 於車輛領域應用概況」，分享生成式 AI 技術於車輛產業應用實例。 (18)12月於 MIC 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2024年全			
--	--	---	--	--	--

		球電動車市場展望與關鍵議題分析」，針對全球電動車市場發展趨勢、全球充電樁市場發展進行分析。 精準健康 (1)1月於生技醫藥產業透析期刊發表「由專利角度分析 siRNA 藥物技術發展概況」，分析靶向技術為未來藥物擴大適應症關鍵技術。 (2)2月邀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生技醫藥產業透析期刊發表「全球數位健康領袖調查：創新科技與落地實踐新方程」，分析數位健康趨勢、商品化挑戰及保險給付、異業結盟等策略。 (3)3月於友華生技分享「臺灣乳癌及肺癌治療後照護市場分析」，介紹乳癌及肺癌照護市場。 (4)5月於成功大學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分享「生技醫藥產業趨勢講座演講」，提供全球生醫產業趨勢及數據科學之應用發展。 (5)5月舉辦「真實世界數據應用於精準醫療趨勢研討會」，分享人體資料庫			
--	--	--	--	--	--

		驅動個人化精準醫療發展現況。 (6)7月於智網發表「人體資料庫於精準醫療發展現況」，分享各國人體資料庫發展狀況，及廠商進行後續精準醫療產品或服務開發運作模式等應用。 (7)8月於智網發表「2023 ASCO 與 BIO US 趨勢觀測」，分享生醫產業在美國兩大展會觀展心得，並介紹 ADC 等精準藥品概況。 (8)8月於生技醫藥產業透析期刊發表「外泌體全球市場概況」，探討外泌體開發方向，包括精準診斷及標靶治療。 (9)10月於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分享「ChatGPT 熱潮下，看 AI 大數據在生技產業之應用趨勢」，介紹 AI 應用於數位健康及藥物研發趨勢。 (10)10月於生技醫藥產業透析期刊發表「核酸藥品及其藥物傳遞系統市場概況」，介紹核酸藥品發展概況，及提升藥品有效性之策略方			
--	--	---	--	--	--

		向。 (11)10月於保健營養品發展趨勢與食品安全實務研討會分享「保健營養品市場發展趨勢暨食品安全現況實務探討」，介紹精準個人化保健營養品產品趨勢。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臺灣技術交易資訊網」挑選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議題，並以該議題完成新興產業生態圖，協助企業尋找新興領域關聯合作夥伴，112年使用人次已達 7,566 人次。			
--	--	---	--	--	--

二、優化智慧財產法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 研析國外智慧財產策略及制度。	1. 研蒐智慧財產權相關之國際公約、協定及各國發展趨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112 年蒐集並研析國際間智慧財產權報導，如 Lexology、IP Watch、MIP、WIPR、EPO、WIPO、JPO、KIPO、SIPO 及 USPTO 等網站資訊共計 146 則，擇要進行局內分享討論，並將專題報導相關資料提供本部經濟法制司、專利檢索中心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參考。 2. 不定期研蒐主要智慧局年報，針對其最新政策或措施值得參採之處，請本局相關單位參考研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研蒐國外查緝網路侵權案件之對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研蒐澳洲著作權執法檢討，澳洲於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 7 日針對該國著作權執法檢討進行公眾諮詢，本次檢討主要聚焦於數位科技與數位平臺之發展對於著作權侵權之執法影響，以及澳洲現行執法機制有無須修正之處，將持續研蒐後續發			

		展，作為我國未來制定網路侵權案件對策之參考。 2. 追蹤檢視香港於 2022 年 12 月 16 日通過，並自 2023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2022 年版權(修訂)條例」，其修正內容與因應網路侵權相關者，包含增訂網路服務提供者避風港條款、及整併「向公眾傳播權」納入 P2P 分享、串流及提供線上隨選觀看(VOD)之行為。經盤點我國現行著作權法制已有相對應之避風港條款及公開傳輸權之規定。			
	3. 研析區塊鏈技術應用於智慧財產權保護之進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6 月 30 日辦理 2023「日本集管團體運用新科技於著作權管理與授權趨勢」研討會，邀請日本集管團體 JASRAC 專家，介紹以區塊鏈技術建構的 KENDRIX 系統，如何協助創作人進行著作存在證明之登錄及相關應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 適時研修(訂)智慧財產相關法令。	1. 優化專利商標行政爭訟制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專利法及商標法有關優化救濟效能及訴訟兩造對審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3 月 9 日行政院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經濟法制司)	經常辦理	

		會通過，送立法院審查並於 3 月 17 日一讀通過，待經濟法制委員會審查。 【經濟部經濟法制司】 為發現真實與釐清法規適用疑義，積極辦理言詞辯論、到會說明、陳述意見，並於必要時函請原處分機關補充答辯、送請技術單位審查或調查證據，112 年共辦理 83 件，其中涉及重要議題如下： 1. 釐清商標表彰之服務提供地點為國外，是否屬註冊商標維權使用之審查原則。 2. 釐清商標近似審查原則。 3. 釐清發明專利進步性之審查原則。 4. 釐清商標真實使用之證據認定原則。 5. 釐清電視製作人及編劇間內部關於拍攝戲劇計畫之對話紀錄及單方出具聲明書無法作為商標有使用於「電視節目之策劃製作、劇本編寫」等服務之證據。 6. 釐清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之審查原則。 7. 釐清「專利權人為非專利申請權人」舉發事由			
--	--	---	--	--	--

		之審查原則。 8. 釐清醫藥品發明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依據有效成分、用途及發證日期均相同之兩件第一次許可證，分別就兩件不同發明專利案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之審查原則。			
2. 配合產業發展研修專利法令及審查基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為因應專利審查實務需求，提升審查效率，修正發布專利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28條、第90條，自5月1日施行。 2. 修正發布「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1、3、4、5、10、11、14章及第五篇舉發審查第1、2章，並自7月1日起施行。 3. 修正發布「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第4條、第10條規定，並自7月1日施行，簡化申請專利權期間延長案之行政作業程序，有效縮短審查時間。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因應商標管理實務需求，研修商標法及其相關法令。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建置「商標代理人」管理機制及增訂商標申請案「加速審查」之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案，於5月24日經總統公布。 2. 「聲明不專用審查基準」及「無須聲明不專用例示事項」，於5月31日修正發布，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 3. 7月14日預告訂定「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9月14日預告期滿，將俟相關配套措施完備後，適時公布施行。 4. 9月21日完成「商標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將配合商標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法制作業之修法進程，適時召開公聽會討論，並對外徵求意見，取得共識。			
4. 因應數位匯流科技發展，研修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因應 CPTPP 修正之「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11 年 5 月 4 日總統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將侵權情節重大之非法數位盜版、散布及公開傳輸行為改列為非告訴乃論罪。針對非告訴乃論要件中「致著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財產權人受有一百萬元以上之損害」，業蒐集整理權利人團體針對不同著作類別認定一百萬元門檻相關資料、及彙整智商法院歷年民事損害賠償金額認定方式，分別於 112 年 4 月 6 日及 6 月 15 日參加高檢署相關會議中簡報並提供與會機關參考。 2. 修正「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之使用報酬率」：因應科技發展及教師遠距教學之需求，並就我國導入電子書包之教育政策預作準備，爰於 111 年修正著作權法第 47 條規定，放寬教科書編製者可依法公開傳輸教科書，並配合於 112 年 2 月 14 日發布修正「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之使用報酬率」，增訂公開傳輸教科用書之法定使用報酬率。			
5. 強化著作權集管團體自治效能與主管機關監督輔導職責，研修著作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為強化集管團體良善治理及健全其體質，並配合 111 年 5 月 18 日集管條例部分條文之修正，於 112 年 11 月 9 日編製完成「著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集體管理團體條例。	作權集管團體會務實務指引」，並提供 5 家集管團體參考，以期能提升集管團體相關從業人員之法律及執行業務之專業素養，健全產業及授權市場。			
(三) 推廣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在智慧財產權領域的運用。	鼓勵有爭議之當事人利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2 年共辦理 11 件著作權調解案件，調解成立 4 件、調解不成立 3 件、拒絕調解 1 件、自行和解 1 件、辦理中 2 件，摘要如下： 1. 調解成立 4 件： (1) 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中央大學就產學合作計畫報告書之著作權爭議調解案。 (2) 林○○與張○○間就劇本創作之著作權爭議調解案。 (3) 東○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超○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與久○音藝科技有限公司與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音樂著作暨錄音著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授權爭議案。 (4)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與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就音樂著作公開播送使用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酬爭議案。 2. 調解不成立 3 件： (1) 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與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 (ACMA)、歌○音樂公司、海○國際唱片公司、吉○唱片錄音帶公司就音樂著作公播、公傳及重製授權爭議案。 (2) 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與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 (ACMA)、歌○音樂公司、海○國際唱片公司就音樂著作公播、公傳及重製授權爭議案。 (3) 久○音藝科技有限公司與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 MOD 平臺廣告音樂公播使用報酬金爭議案。 3. 拒絕調解 1 件： 靖○傳播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與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 (ACMA) 就音樂著作公開播送授權及使用報酬爭議案。 4. 自行和解 1 件： 鏡○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與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	--	--	--	--	--

		(MUST)就音樂著作使用報酬爭議案。 5. 辦理中 2 件： (1)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代理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與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就音樂著作使用報酬爭議案。 (2)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與願○網訊股份有限公司(KKBOX)就音樂著作使用報酬爭議案。			
(四)推動及落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制度。	1. 協助及輔導原住民族、部落取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	【原住民族委員會】 截至 112 年業輔導原住民族或部落提出 150 件專用權申請案，經整併為 120 案，其中 105 案(88%)已完成審議、13 案自行撤案、2 案駁回；完成審議之 105 案中，94 案(90%)已核發專用權、1 案待核發專用權，2 案補正再審、8 案不予審定。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通盤檢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相關法令之可行性及可操作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月 14 日、3 月 20 日、4 月 8 日、6 月 2 日、8 月 3 日、9 月 9 日及 12 月 11 日赴臺東縣海端鄉霧鹿部落、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常辦理	

	性，就窒礙難行之處研擬解決方案，並研議修法方向。	苗栗縣南庄鄉瓦祿部落、花蓮縣豐濱鄉貓公部落、屏東霧臺鄉公所及苗栗縣南庄鄉瓦祿部落發展協會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審議及宣導說明會，將導出議題作為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及相關子法研議修正方向之主題，邀集各專用權人、民族代表、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召開焦點座談會，並據以作為擬定修正條文草案版本。			
--	--------------------------	---	--	--	--

三、有效查緝仿冒盜版及強化營業秘密保護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 檢、警、調等機關持續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及侵害營業秘密案件。	1.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指揮檢察調單位，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	【臺灣高等檢察署】 1. 82年3月31日成立查緝侵害智慧財產協調督導工作小組，迄112年已滿30年。每半年定期召開督導會報，由各機關報告工作成果並將面臨之問題提出檢討，亦對於智慧財產權有關之法律問題，研商討論統一法律見解，確實發揮協調督導等功能。 2. 6月15日及11月28日分別舉辦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第51次及第52次督導會報，邀集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法務部調查局、智慧財產檢察分署及本署所屬直轄市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出席會議，會議中各機關提出工作執行成果報	法務部(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告，並進行相關議題研討及宣達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審理新制事項。 3. 112 年全國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共計 1,733 件、1,915 人，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 500 件、被告 634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 551 件、被告 572 人，緩起訴處分者 573 件、被告 593 人，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 109 件、被告 116 人。 4. 112 年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被告為 885 人，定罪率 93.85%。另據統計，與 111 年同時期關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定罪人數之比較如下：起訴人數方面，112 年 1 至 12 月為 1,206 人與 111 年同期 1,268 人，減少 62 人、4.89%；定罪人數方面 112 年 1 至 12 月為 885 人，較 111 年同期 1,023 人，減少 138 人、13.49%。 【法務部調查局】		
--	--	---	--	--

		112 年偵辦移送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計 73 案 119 人，其中違反著作權法 14 案 39 人，違反商標法 41 案 48 人，違反營業秘密法 18 案 32 人。 【內政部警政署】 定期派員參加臺灣高等檢察署召開「查緝侵害智慧財產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督導會報」，並督飭各警察機關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			
	2. 落實「內政部警政署查緝經濟犯罪執行計畫」，加強執行專案查緝勤務。	【內政部警政署】 各警察機關 112 年共計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如下：違反商標法案件 2,014 件、2,580 人；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1,519 件、2,144 人；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 23 件、35 人。總計共查獲各類侵權案件 3,556 件、4,759 人。	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3. 不定期針對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進行查緝行動。	【臺灣高等檢察署】 指揮各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執行 2 次侵害「查緝侵害教學教材」專案行動，共計查獲 8 件 8 人。 【內政部警政署】 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2 月 13 日至 3 月 17 日及 9 月 8 日至 10 月 13 日，規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劃執行「查緝侵害教學教材」專案行動，共計查獲 8 件 8 人。			
	4. 針對電商購物、社群媒體等網際網路智慧財產侵權案件加強查緝。	【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計查獲網路侵權案件 2,948 件、嫌犯 3,949 人。	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5. 每季公布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成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2 年內政部警政署等各機關查緝成果統計表、內政部警政署成果統計表、地方檢察署智財案件偵查收結及裁判確定情形、法務部調查局成果統計表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成果統計表等查緝成效已公布於本局網站。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 加強營業秘密保護。	1. 推廣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及內控機制。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定期發送智財治理新知電子報，提供營業秘密最新爭議案例、近期修法趨勢、智財管理範例等，112 年累計提供 60,116 人次，以推廣營業秘密管理認知。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8 月 16 日首次針對企業經理人辦理「營業秘密保護實務座談會」，積極洽邀桃園地區之工業區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廠商、協進會理事長及企業經理人、老闆共 66 人參加。 2.9 月 11 日於臺南辦理「企業強化營業秘密保護機制研討會」，共計 63 人參加。			
2. 舉辦營業秘密執法人員與企業溝通座談會。	【法務部調查局】 將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納入企業肅貪工作範疇，積極偵辦，並主動與企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112 年派員或應邀至各工業區、重要工商團體及企業集團，對企業主、經理人、法務、稽核及員工進行「企業肅貪經驗交流」，以實際案例提醒企業重視營業秘密之維護，共計 218 場次，參加者達 809 家企業、13,945 人次。 【內政部警政署】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於 112 年訪查轄內、外廠商，提供營業秘密法相關法規資訊及協助保密措施檢核，並舉辦 105 場次營業秘密法宣導課程，參與人數 4,349 人。	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每季公布偵辦侵害營業秘密案件成效。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2 年全國各地方檢察署偵辦侵害營業秘密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疑者，計 25 件、36 人，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 23 件、被告 34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 0 件、被告 0 人，緩起訴處分者計 1 件、被告 1 人，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計 1 件、被告 1 人；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送交檢察官指揮執行刑罰之被告，則為 9 人，定罪率為 75.00%。			
--	--	--	--	--	--

四、落實邊境管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 落實邊境管制，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	1. 加強商標權、著作權及專利權物品邊境管制作業。	【財政部關務署】 1. 112 年海關查獲進口貨物侵害商標權案件共 323 案，侵權貨物件數共 72,194 件；無查獲進口貨物侵害著作權案件。 2. 112 年海關查獲出口貨物侵害商標權案件共 3 案，侵權貨物件數共 15,385 件。112 年海關查獲出口貨物商標申報不實案件共 223 案。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2. 執行光碟製造機具及光碟片進出口邊境查核管制作業。	【財政部關務署】 112 年海關查獲出口光碟來源碼申報不實案件共 4 案。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2 年受理廠商申報「輸出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計 5 件、「輸入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計 9 件。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經常辦理	
	3. 海關提供侵權資訊及調借貨樣等商標權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	【財政部關務署】 1. 112 年商標權人申請提供侵權資訊案件共 41 案。 2. 112 年商標人申請借調貨樣案件共 4 案。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4. 海關受理商標權及著作權檢舉／提示保護案件之執行情形。	【財政部關務署】 112 年海關受理商標權提示保護案件共 175 案；受理延長提示保護案件共 80 案；受理補充資料案件共 58 案；受理更新資料案件共 324 案；受理檢舉及著作權提示保護等其他案件共 7 案。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5. 加強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財政部關務署】 1. 112 年海關查獲以國際快遞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 292 案。 2. 112 年海關未查獲以郵包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查獲以國際快遞或郵包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計 171 件、嫌犯 203 人。	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二) 確保查緝作業程序透明化及加強公眾宣導。	1. 公告邊境查緝作業程序、罰則及重要緝獲案例。	【財政部關務署】 112 年上網更新重要緝獲案例共 27 案，相關規定及統計表均已上網公告。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對權利人、進出口人及相關業者加強辦理宣	【財政部關務署】 所屬 4 關 112 年辦理以下活動，向相關業者加強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邊境相關措施及法令規定：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導活動。	1. 基隆關於 3 月 28 日辦理「112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 2. 臺北關分別於 3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電子郵件向保稅業者進行宣導；於 9 月 21 日辦理「112 年度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3. 臺中關分別於 6 月 13 日、7 月 27 日、9 月 1 日、9 月 8 日、9 月 25 日、12 月 6 日及 12 月 26 日辦理報關業者訪談；分別於 6 月 29 日、12 月 12 日辦理「112 年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及「112 年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 4. 高雄關於 12 月 7 日辦理「112 年度第 2 次業者聯合座談會」。			
(三) 加 強 國際情資交 流及合作。	加強與各國 海關之仿冒 情資通報與 交流，有效 遏阻仿冒、 盜版品之不 法 貿 易 行	【財政部關務署】 112 年通報仿冒盜版案例 至各國海關共 27 案。	財政部(關務 署)	經常 辦理	

	為。				
--	----	--	--	--	--

五、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及合法利用機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 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	促進權利人與網路服務提供者間的合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積極促進廣告主、廣告商團體及權利人團體參與「追蹤金流」自願性協議，避免將廣告投放至侵權網站： 1. 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TIPA)於1月17日、3月17日、5月17日、7月19日、9月19日及11月16日提供6波侵權網站名單(合計171計次侵權網站數量)及4個侵權APP。 2. 台灣智慧財產維權聯盟(IWL)於5月17日提供1波侵權網站名單，共計52個侵權網站。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 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1. 輔導集體管理團體及民間業者授權利用著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1月1日起實施MUST、ACMA及TMCA就「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包括營利性及公益性電腦伴唱機)之「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單一窗口」，1月6日函請各縣市政府、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旅館業者及伴唱機業者等協助宣導並轉知所轄商圈與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營業場所周知。 2. 就民眾近期常諮詢社區大樓利用電腦伴唱機之授權問題，於6月6日彙整「社區大樓使用電腦伴唱機相關著作權問題之說明」供民眾參考，並於6月9日發函協調各集管團體應以「公益性等目的而無涉及營利」之費率向社區管委會收取授權費用（每台伴唱機每年3,290元，不含稅），以協助社區大樓就利用電腦伴唱機之行為取得合法授權。 3. 為配合111年5月18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及考量近來集管團體於執行集管業務時曾發生之相關問題，酌修現行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執行授權業務須知」相關內容，並於7月28日函請各集管團體就須知草案條文表示意見，復於11月16日邀集5家集管團體召開意見交流會討論。已於12月4日將修正內容提供集管團體遵循。			
--	--	--	--	--	--

	2. 評估整合著作權利資訊相關平台，提供利用人便利查詢管道。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與原「廣播電台使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已完成整併並於 8 月 16 日正式上線啟用，除製作宣傳圖於官網刊載向一般民眾宣傳外，並函請電腦伴唱機利用人多加運用，另於 9 月 21 日辦理線上說明會向廣播電台推廣，計 116 人參加，會後共有 7 家業者新開通帳號，2 家業者重新啟用帳號，本年度共有 88 個廣播電台及電視台使用本系統，系統推廣情形良好。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 督促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接受政府（捐）補助等單位，全面合法使用軟體。	1.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應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定期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	【數位發展部數位政府司】 辦理各類型計畫審議時，一併檢視軟體採購經費及合理性，並提醒各機關使用合法軟體。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機關應依相關規定採購合法軟體，並於內稽內控辦理管理檢視；另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資安稽核已納入抽查機關軟體安裝控制規則。 【行政院主計總處】 1. 中央政府機關、學校、	數位發展部（數位政府司、資通安全署）、行政院主計總處／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經常辦理	

		公營事業為合法使用電腦軟體，業編列資訊軟體購置經費，以達成政府使用合法軟體政策目標。 2. 統計中央公務機關 112 年度編列資訊軟體購置費約 17.9 億元。 【臺北市府】 1. 3 月 8 日、6 月 14 日、9 月 15 日及 12 月 22 日召開「資訊業務聯席會報」，持續宣導各機關應採購及使用合法軟體。 2. 所屬各機關皆依「臺北市府各機關 112 年度資訊預算編列原則」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 【新北市政府】 所屬各機關於採購軟體授權時，亦同步編列預算，並於資訊計畫先期審查提報本府資訊中心，協助檢視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以符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及合法利用機制。 【桃園市政府】 1. 112 年度預算已編列採購合法軟體項目。 2. 112 年度已採購 B、C 級機關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VANS)軟體，定期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		
--	--	--	--	--

		體之情形。 【臺中市政府】 1. 已將委外開發維護系統相關使用或交付之軟體是否皆為合法取得授權，納入 112 年委外廠商稽核作業進行檢視，並於 5 月完成廠商稽核作業。 2. 已將機關開發維護系統相關使用或委外交付之軟體是否存在禁用品項，納入 112 年本府所屬機關稽核作業進行檢視，並於 9 月完成機關稽核作業。 3. 112 年辦理「各機關個人電腦等設備汰舊換新計畫」，統計本府各機關軟體需求(至少 110 個機關)，包含微軟作業系統與辦公室軟體共約 867 餘套授權使用。 【高雄市政府】 3 月 22 日、6 月 27 日、9 月 23 日及 12 月 25 日函轉各機關及所屬配合「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定期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經查各機關電腦均符合規定使用合法軟體。			
	2. 促請各級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計	經常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對捐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接受補助經費之法人或團體，建立合法使用軟體之管理機制，並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	有關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對民間團體及法人之捐（補）助案件，由各主管機關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將是否使用合法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	總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辦理	
--	---	---	----------------------	-----------	--

六、加強智慧財產權教育與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強化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課程。	1.透過課程，強化學生具備正確的保護智慧財產權及資訊倫理法律觀念。	【教育部】 1.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除將資訊倫理與資訊法律納入各級學校課程介紹與宣導外，教育部網站「尊重網路智財權」專區，亦提供網路智財權案例與相關法律問題等資訊，計有 70 個案例。 2.111 學年度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計有 109 校開設 563 門與智慧財產權議題相關之課程，共計 28,604 人次修習。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共有 93 校開設 282 門與智慧財產權議題相關課程，共計 15,186 人次修習。 3.112 年度補助各大專校院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其中有關校園智慧財產權議題宣導預計辦理 20 場次。 4.高級中學教育： (1)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社會領域」之學習內容，已納	教育部	經常辦理	

		入有關智慧財產權合理使用的規範及侵害著作權的法律責任，爰各校已依課綱規定，落實推動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教學，以提升學生正確法治意識。 (2)高中課綱之學習內容舉例如下：延伸探究保護私有財產權，如智慧財產權與所有權，及促進公共利益如何調和等關鍵概念。 5.國民中小學教育：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已訂定「兒童及少年的法律保障」等學習內容，以學生生活為出發點，教導學生認識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基本概念及保護隱私權的重要性。國民中小學社會領域教科書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編審，已有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內容。學校除選用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之教科用書外，亦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之教材。			
2. 開闢教學	【教育部】	教育部	經常		

	課程，教導學生電腦與網路相關智慧財產權知識與保護觀念。	1. 磨課師網站提供 9 門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分別為「A+I 搞懂原生藝術與智慧財產權」、「MOOCs on MOOCs Level2 磨課師與智慧財產權實務」、「MOOCs on MOOCs Level 1」、「大家來練著作拳(權)！」、「生活、科技與法律」、「當機器人來上班—未來職場的 AI 必修課」、「大家來練商標拳(權)！」、「創意行銷」、「創業九宮格」。 2.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社會領綱」之學習內容，已納入電腦與網路相關智慧財產權合理使用的規範及侵害著作權的法律責任。其具體措施如下： (1)持續透過學群科中心辦理相關增能研習，以提升教師知能，藉以促使學生建立智慧財產權觀念。 (2)學群科中心已製作智慧財產權知識相關教材及教案，並製作智慧財產權等相關影片，放置於學群科中心資源平臺，以供教師參考使用。		辦理	
--	------------------------------------	---	--	-----------	--

(二)加 強校園網路管理。	1.有效遏止校園網路侵權情事發生，強化疑似侵權檢舉機制。	【教育部】 1.提供TANet檢舉信箱(abuse@moe.edu.tw)接受相關檢舉信件。臺灣權利人團體(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於112年以e-mail方式，申請阻隔TANet對國外盜版侵權教科書網站的連線，共計11筆。 2.已建立疑似侵權檢舉機制，依據檢舉信件所提供之內容做追查並確認後，將案件內容與來源告知該校資訊業務負責人，且副知該學校所屬區網中心。	教育部	經常辦理	
	2.要求大專校院透過網路流量分析，就異常行為加以輔導。	【教育部】 1.「TANet網路維運中心」(https://noc.tanet.edu.tw//)提供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圖與即時流量分析；另已建置「新一代臺灣學術網路(TANet)網路品質量測」，各區網定期對其轄下連線學校進行流量統計及分析。 2.於每年辦理之區、縣市網路中心工作會議，請各區網中心加強宣導，並針對有異常流量的學校，主動關懷。 3.各區網之連線學校(大	教育部	經常辦理	

		專校院)流量統計可由各區網中心網站查詢，若發生異常行為，可透過學校檢核機制，找出其IP進行輔導。			
	3.就校園網路管理機制訂定考核評量及相關獎勵規定，並納入校園評鑑項目，以落實成效。	【教育部】 已請學校填寫自評表，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執行，並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校園自我評鑑機制。	教育部	經常辦理	
(三)宣導使用合法授權之教學資料	1.加強大專校院之教育宣導，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學資料、輔導建立教學資料二手市場或流通管道，以及勿非法影印、下載、上傳書籍及教材，並拒絕非法網站。	【教育部】 1.於1月5日、6日「112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6月20日、21日「111學年度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8月17日、18日「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及9月7日「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請各校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加強影（複）印管理，以契約明定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不得從事非法影印。並請學校不得將未經授權之資料上傳教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學平臺，定期檢視校內教學平臺，對於已逾授權之教學資源應立即移除，以維護著作權人之權益。 2. 2月及9月間函請各大專校院於校園加強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並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未經授權，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月9日及8月29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大學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科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2. 加強教育宣導，增進教師瞭解教學過程如何合法利用他人著作。	【教育部】 1. 於1月5日、6日「112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6月20日、21日「111學年度大專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8月17日、18日「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及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9月7日「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請各校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加強對教師智慧財產權之教育宣導，鼓勵教師參考使用「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俾利教師瞭解教材應用涉及之著作權相關規範。 2.2月及9月間函請各大專校院參考使用「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以提升教師正確著作權觀念。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月10日及8月29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發「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供全國各級學校教師參考使用，以協助教師瞭解教學過程中如何避免侵權，以及合法使用他人之著作。			
(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1.跨部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諮詢小組持續運作。	【教育部】 12月28日召開112年度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會議，會中臺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提案「宣導並導正學生使用正版書籍」及「宣導教師勿將出版社	教育部	經常辦理	

		提供教師資源配件的電子書、簡報檔(PPT)、題庫、詳解等檔案直接提供學生」，經討論後決議，除由本部發函各大專校院加強宣導外，並建議圖書協會參考 Sage 研究方法教材庫方式，依各校需求訂定售價由圖書館採購使用，以解決數位教科書之著作權及使用爭議。			
	2. 加強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適時檢討修正。	【教育部】 1. 3月請本部相關單位配合經濟部研訂新一期「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2. 廣續落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教育部	經常辦理	

七、精進執法人員專業知能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辦理執法人員專業訓練。	1. 辦理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等人員之智慧財產專業訓練。	【法務部】 1. 法務部與所屬司法官學院於5月17日至19日，假司法官學院辦理112年度「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班」精進班，由(主任)檢察官、調查官共14人參加，經測驗後(1人未參加測驗)，由本部核發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精進班專業證照。 2. 法務部與所屬司法官學院於11月14日至16日，假司法官學院辦理112年度「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基礎專業證照班」研習，由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法務部調查局薦派人員共19人參加，經測驗後(1人因公假未參加測驗)，由本部核發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基礎班專業證照。	法務部	經常辦理	
	2. 辦理警察機關、調查局人員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內政部(警	經常辦理	

	智慧財產權專業訓練。	6月26日至7月14日辦理「112年度智慧財產暨網路侵權偵查專業課程」初級班、進階班共3梯次，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派員實際到訓並完訓69名。	政署)		
(二)辦理海關人員智慧財產權講習。	針對法規及相關作業，於各關辦理海關人員講習及真、仿品辨識講習。	【財政部關務署】 1.9月5日至8日分別赴基隆關、臺北關、臺中關及高雄關，辦理4場「海關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講習」，加強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邊境相關措施及法令規定，增進關員專業知能。 2.12月13日至16日分別赴基隆關、臺北關、臺中關及高雄關，辦理6場「海關真仿品辨識講習」，提升關員對真仿品辨識能力。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三)執法機關與權利人團體資訊交流。	各執法機關加強與權利人或權利人團體交流與交換資訊。	【內政部警政署】 1.3月17日臺灣智慧財產權聯盟(TIPA)執行長及維權總監、中華動漫出版同業協進會(CCPA)秘書長、臺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TBPA)理事長及秘書長、科科電速股份有限公司(KKTV)總經理參	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訪本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2. 5 月 31 日本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辦理研議證物鑑定期程座談會，邀請權利人及鑑定單位代表與會，針對證物送鑑實務現況及時效交流討論，並就相關案件持續合作。 3. 6 月 21 日臺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拜會本署刑事警察局，感謝警方查緝機上盒案件成效，並討論停止解析衍生性侵權網址可行性。 4. 9 月 25 日由本署刑事警察局及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參加研商我國對加入美國「因應受保護內容之串流、非法串流裝置及應用程式之有效執法實踐」APEC 開路者倡議之立場會議，參加單位共有司法院、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等機關，討論臺灣參與美國 APEC 開路者倡			
--	--	--	--	--	--

		議之議題，並期許中美 雙方加強合作，共同打 擊不法。			
--	--	----------------------------------	--	--	--

八、加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成效宣傳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 加強智慧財產權宣導,提升各界智慧財產觀念。	1. 派遣「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至機關、學校或企業講授智慧財產權課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持續結合智慧財產權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至各機關學校及企業講授智慧財產權,112 年辦理 91 場次,共計 6,170 人次參與。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辦理智慧財產法令說明會或宣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4 月 14 日至 4 月 27 日於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辦理 5 場次實體商標法令說明會,介紹 111 年修正發布之「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與「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審查基準」修正重點,並透過修正內容涉及的實際案例,具體說明申請實務應注意之事項,另於高雄場次同步辦理線上說明會。 2. 4 月 26 日、5 月 19 日分別於台北及高雄兩地、及 7 月 6 日以線上視訊方式舉辦「政府機關常見著作權問題宣導說明會」3 場次,參與人數共 572 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6 月 9 日假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辦理「AI 聊天機器人、ChatGPT 相關著作權議題」講座，並同步於本局「著作權 x 原創我挺你」FB 粉絲團直播，參與人數共 160 人。 4. 7 月 14 日假升級會議中心-敦南遠企館舉辦「經營網拍涉及之著作權議題宣導講座」，參與人數共 74 人。 5. 7 月 19 日假升級會議中心-敦南遠企館舉辦「那些 Youtuber 一定要懂的著作權交流座談會」，參與人數共 103 人。 6. 7 月 28 日假升級會議中心-敦南遠企館舉辦「經營社群媒體涉及之著作權議題宣導講座」，參與人數共 128 人。 7. 6 月 1 日至 7 月 16 日舉辦「智慧王競賽」益智問答活動網路初賽，為本局首次舉辦的大型著作權知識競賽，為持續曝光活動訊息，陸續於 Yahoo、PChome、台灣好報及蕃薯藤發布			
--	--	--	--	--	--

		新聞，並邀請藝人吳鳳、圖文插畫家 Aida&綺綺於 FB 粉絲團貼文宣傳，擴大觸及人數，共吸引逾 1 萬人參加。 8. 7 月 30 日舉辦「智慧王競賽」益智問答活動決賽，計有自網路初賽 1 萬多名參賽者中脫穎而出之「國高中組」與「大專校院及社會組」各 100 名選手參與決賽，決選出前 6 名優勝者頒發獎勵，另於同日下午進行「團體趣味賽」，共 20 多組參賽隊伍協力闖關，以寓教於樂方式推廣及加深民眾著作權觀念，活動整體滿意度達 95%。 9. 8 月 13 日假升級會議中心-敦南遠企館舉辦「網路創作你應該要知道的著作權交流座談會」，參與人數共 100 人。			
3. 宣導政府機關及企業合法使用軟體，及建立內部管理機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辦理「合法使用軟體」相關說明會，申請單位包括凌通科技、萬能科技大學等，112 年共辦理 35 場次，參與人數共 2,47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	經常辦理		

		人次，有效提升合法使用軟體觀念。 【臺北市政府】 1. 訂定「臺北市政府員工使用資通訊裝置應注意事項」，禁止使用非法或影響智慧財產權之軟體。 2. 每季召開「資訊業務聯席會報」，持續加強宣導本府應採購及使用合法軟體。 3. 透過「資訊資產管理系統」輔助，以利各機關盤點使用者端軟體安裝情形。 4. 建立軟體管理登記機制，包含授權軟體開發系統、套裝軟體等，管理方式如下： (1) 軟體使用管理：軟體管理承辦人列帳，記錄軟體使用紀錄、超過使用年限軟體除帳等相關作業。 (2) 軟體攤銷：使用中央軟體攤銷系統填列每月計算填列相關軟體攤銷金額。 【新北市政府】 1 月 31 日辦理「113 年度資訊計畫先期審查說明會」加強宣導。	雄市政府		
--	--	--	------	--	--

		【桃園市政府】 3月8日至10日辦理「112年度使用者資通安全宣導教育訓練」宣導使用合法軟體，並請所屬各機關落實合法軟體之使用。 【臺南市政府】 持續辦理資安教育通識訓練宣導合法使用軟體及建立內部管理機制觀念。			
(二) 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國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使用者付費之觀念。	利用各種媒體及數位平臺登載宣導文宣及廣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2年「著作權 x 原創我挺你」FB粉絲專頁，針對著作權觀念、活動廣宣、時事新知等主題共發布逾146則貼文，駐站律師協助回答民眾著作權疑義計40則。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 宣傳智慧財產(權)執法成效。	1. 發布保護智慧財產報導，以利相關單位及我駐外單位對外宣傳參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行111年第4季、112年第1季至第3季保護智慧財產權英文季報，並函送立法院等19個政府機關及本部60個駐外經濟組、經參處等單位，另函請外交部轉知所屬駐外單位參考。 【外交部】 刊登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現況及相關報導，「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計有8則(中文5則、英文3則)及「今日台灣」電子報共14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外交部	經常辦理	

		則(英文 1 則、日文 6 則、 法文 6 則、德文 1 則)。			
	2. 破獲重大 侵害智慧 財產權案 件時，配合 宣導保護 智慧財產 權的重要 性。	【臺灣高等檢察署】 1. 新北地檢署偵辦販售 安博盒子違法牟利案 件，偵查終結並發布 「保護著作財產權，以 鼓勵業者創作及播送 優質節目，新北地檢署 偵辦安○公司等入違 反著作權法案，偵查終 結提起公訴並請求法 院從重量刑」新聞稿， 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 的重要性。 2. 新竹地檢署偵辦被告 於奇○光電公司任職 且簽有保密義務暨智 財權移轉同意書，違反 奇○光電公司之資訊 管理政策及規範，及其 所負機密資訊保密與 管理義務，重製奇○光 電公司之營業秘密，經 偵查終結於 5 月 8 日提 起公訴，進而宣導保護 智慧財產權重要性。 3.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參 與經濟部產業園區管 理局舉辦之研討會，講 述智慧財產保護之要 件及產業應具備之保 護措施，使產業瞭解智	法務部(高 等檢察署、 調查局)、內 政部(警政 署)	經常 辦理	

	慧財產保護之重要性。藉由產業及實務之互動及說明，園區廠商均得以瞭解偵查機關偵辦之過程、困境及需求。與會廠商均表示，藉由實際案例、現場解說及網路實際操作，更加瞭解智慧財產保密之秘訣，也能更快提供偵查所需要之協助，加速案件偵辦。 4. 新竹地檢署偵辦被告違反茂○電公司機密資訊管理規範，且違背對茂○電公司所負機密資訊保密與管理義務，重製茂○電公司之營業秘密並違背為茂○電公司處理工作之任務，足生損害於茂○電公司，經偵查終結於7月3日提起公訴並公告，進而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重要性。 5. 新竹地檢署偵辦被告竊取神○公司營運長之公務筆電，接續讀取屬神○公司之營業秘密，擅自將檔案複製上傳至One Drive雲端帳號後，再複製備份至其所使用之私人筆電			
--	---	--	--	--

	等。經偵查終結於 8 月 27 日提起公訴並公告，進而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重要性。 6. 桃園地檢署 11 月偵結知名伴唱機業者盜拷暢銷歌，起訴負責人等 14 人，並扣押 7 筆不動產，同時發布新聞，加強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 【內政部警政署】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112 年度共舉辦 13 場破案記者會，刑事警察局亦發布多起偵破盜版機上盒新聞，並於記者會中向民眾宣導智慧財產權法治觀念： 1. 查獲「BTL」牌磁波允動減脂機案。 2. 未獲授權使用正版卡通布料自製商品販售，違反商標法。 3. 查獲非法製造仿冒精品潮流服飾。 4. 首破盜版 APP 軟體。 5. 仿冒當代名家書法金石販售。 6. 查獲仿冒 Panasonic 商標的鈕扣型電池共計 1 萬 5,483 件。 7. 查獲利用會員電子支			
--	---	--	--	--

		付漏洞，狂「詐」各大百貨賣場，於記者會中呼籲民眾，不要隨意點選不明簡訊連結，避免個資及帳戶外流，人財兩失。 8. 查獲假冒名牌 BMW、Mini 汽車精品驚人數量，共 3,792 件。 9. 查獲仿冒 BMW 機油芯、空氣芯、冷氣芯共 481 件。 10. 查獲俗稱「精力糖」之偽禁藥品竟是壯陽藥，查扣疑似偽禁藥品 7,040 包及相關外觀包裝紙箱 1 批。 11. 寄簡訊騙信用卡個資撈 2 千萬，警再逮 3 人扣詐騙神器「貓池」。 12. 查獲魚目混珠知名彩妝保養品真假混賣。 13. 擊退仿冒 HDMI 線，保護商標並守護消費者權益。 14. 召開破獲盜版機上盒及非法影音串流等網路侵權案聯合記者會。		
--	--	---	--	--

九、強化國際交流合作及海外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 積極參與、辦理及執行國際智慧財產交流與合作活動。	1. 參與國際智慧財產交流與合作活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2月19日至20日出席第56屆APEC/IPEG會議並簡報「臺灣智慧財產局業務概況與未來展望」；另於2月17日及21日分別出席IPEG「有關協助中小企業如何善用工業設計之保護工作坊」及「地理標示及通用名稱之保護工作坊」，並說明我國商標有關產地標章制度及通用名稱標準。 2. 8月1日至2日出席第57屆APEC/IPEG會議並簡報「臺灣智慧財產局性別平等措施」；另於7月31日及8月3日分別出席「促進女性參與國際智慧財產體系工作坊」及「清潔能源創新研討會」。 【財政部關務署】 1. 6月30日與國際組織REACT共同舉辦「2023保護智慧財產權研討會」。 2. 派員受邀出席11月17日泰國皇家警察中央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署)/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調查局主辦「亞太區大會及商品辨別研討會」。			
	2. 持續推動及辦理雙邊智慧財產交流與合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1月10日與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共同舉辦首屆臺日智慧財產研討會，雙方就「日本特許廳的最新發展趨勢」、「日本發明專利制度」、「臺灣政府對於企業開拓海外市場所提供的專利相關支援措施」及「快速獲取日本專利權及申請日本專利實務」等議題進行深入討論，吸引來自產、官、學界逾 110 人參與。 2. 1月16日出席第46屆臺日經貿智慧財產組視訊會議，雙方就 18 項智財議題交換意見。 3. 3月2日與英國智慧局舉行本年度臺英視訊會議，雙方就 6 項智財議題進行討論。 4. 4月25日與歐盟經貿辦事處(EETO)、臺歐盟商業與法規合作計畫(EBRC)在臺大霖澤館舉辦「2023 臺歐標準必要專利研討會」，雙方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就歐盟有關標準必要專利之發展、專利與禁訴令，以及標準必要專利與競爭法關係、標準必要專利與資訊透明性等議題進行分享與交流，吸引來自產、官、學界逾 160 人參與。 5. 4 月 26 日召開臺歐盟經貿對話 IPR 工作小組會議，雙方就專利、設計、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議題交換意見。 6. 8 月 8 日出席第 46 屆臺日經貿會議期中檢討 IPR 組會議，臺日雙方就臺日智財研討會、審查官及審判官交流等 6 項議題交換意見。 7. 11 月 22 日完成臺美專利資料安全交換瞭解備忘錄簽署，有助臺美雙邊權利人跨國申請專利之便利性。 8. 11 月 27 日出席第 47 屆臺日經貿 IPR 組線上會議，就 16 項智財議題交換意見。 9. 12 月 4 日赴加拿大出席第 3 屆臺加智財對話會議就智財保護及執法議題交換意見，並於			
--	--	---	--	--	--

		6 日出席第 19 屆臺加經貿會議。			
	3. 執行雙邊智慧財產保護相關合作備忘錄及工作計畫，加強執法經驗、技術及資訊分享。	【臺灣高等檢察署】 8 月 16 日本署陳主任檢察官文琪、羅檢察官雪梅及朱檢察官帥俊，赴美國在台協會參與違反營業秘密案件交流會議。 【內政部警政署】 持續依據臺美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辦理臺美雙方執法經驗、技術及資訊分享之合作，並定期檢視執行成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為提供資料供美方撰寫 2023 年度特別 301 報告，美國在台協會負責經濟與執法事務之官員於 2 月 8 日與我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農委會、高檢署、警政署、關務署、食藥署及智慧財產局等單位會面，就美方關切議題交換意見，包括臺灣 IPR 保護及執法情形、臺灣履行 TRIPS 義務之作為、臺灣執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或其他機構國際 IP 條約之作為、臺灣營業秘密保護之作為、臺灣針對資料監管之保護作為及臺灣打擊仿	法務部(高檢署智財分署、檢察司)、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冒、盜版商品之執法作為、臺灣與歐盟間是否就地理標示簽署貿易協定、臺灣 IPR 保護及執法之成功案例等。			
4. 與外國智慧財產權機關(構)官員或專家交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2月1日法國駐中國大陸大使館農業參事周佳陽博士偕法國在台協會經濟處，拜會本局討論地理標示相關保護事宜。 2. 2月14日至17日局長應邀赴日就「臺灣智慧財產局業務概況及未來展望」及「臺灣規劃導入專利複審爭議審議制度之緣由及現況動態」進行演講；另與日本知的財產協會、日本化學技術推進協會就民間關切智財議題交換意見。 3. 3月6日至8日派4名專利和商標審查官赴日參與「臺日審判官交流」，並觀摩日本特許廳之審判庭。 4. 3月6日至8日派2名專利審查官赴韓參與「臺韓專利審查官交流」。 5. 5月15日至21日派員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 外交部、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經常辦理		

		赴新加坡參加國際商標協會年會，參與包含智慧財產權法制、訴訟實務、新科技影響及智慧局管理等相關研習課程、商標五局使用者會議及研討會，並參加台灣商標協會舉辦「臺灣之夜」晚會與各國商標業者會談。 6. 6月8日日本獨立行政法人工業所有權情報研修館(INPIT)智財情報部福村拓部長偕同丰田優來代理部長及日台交流協會中根主任拜訪本局，臺日分別介紹本局 GPSS、商標檢索系統及日本專利商標資訊平台 J-PlatPat，並就智財資料庫建置功能、目的、面臨議題和應對措施等交換意見。 7. 7月25日至27日赴越南河內出席第一屆臺越專利審查官交流，雙方就機關組織、專利制度、審查實務、近期修法及專利資訊檢索系統等交換意見。 8. 10月3日至4日日本特許廳派4名商標審查官			
--	--	--	--	--	--

		來臺進行「臺日商標審查官交流」。 9.11月7日美國新罕布夏州大學 Franklin Pierce 法學院院長 Megan Carpenter 偕 Micky Minhas 教授來局，以「目前美國商標實務議題」及「通信產業生態系統之 IP 及競爭」進行專題演講。 10.11月8日至10日德國專利商標局(DPMA)派三位專家訪局，雙方就德國新型專利法制與實務、DPMA 因應歐盟單一專利制度相關措施、DEPATISnet 資料庫等議題交換意見，並參訪工研院技轉中心。 11.12月5日拜會加拿大智慧局(CIPO)，就雙邊合作事項及運用尖端科技提升審查效能、專利審查品質控制等議題交換意見，另拜會加拿大國家研究院(NRC)，就該院技術研發、移轉，並協助企業將技術商品化等重要角色進行意見交流。			
--	--	---	--	--	--

		【內政部警政署】 1. 2 月 8 日刑事警察局與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於智慧財產局就「112 年度特別 301 調查報告」與美國在台協會進行交流。 2. 2 月 21 日印尼司法人權部智慧財產總局處長警准將及警少將參訪本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交流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資訊。 3. 3 月 7 日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及臺北事務所代表參訪本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就現行涉日之著作權法等侵權查緝現況詳加討論並互相交流。 4. 3 月 10 日日本一般社團法人網路內容海外流通促進機構(CODA)與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拜會本署刑事警察局，雙方針對盜版機上盒、網路侵權等查緝現況及相關案例進行討論，並期許雙方未來能深化交流合作。 5. 4 月 26 日本署刑事警察局與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參加智慧財產局			
--	--	--	--	--	--

		召開之「2023 年臺歐盟經貿對話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會議」。 6. 6 月 27 日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經濟部中根知大主任拜訪本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就現行涉日侵權案件查緝偵辦等事宜進行討論。 7. 9 月 27 日由本署刑事警察局、美國在台協會、日本一般社團法人內容產品海外流通促進機構及國內權利人團體，就近期破獲重大網路盜版及線上影音串流等案件召開「破案聯合記者會」，宣誓臺美日共同打擊盜版之決心。 8. 11 月 16 日及 17 日由本署刑事警察局與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參加泰國警方與 REACT 非營利組織召開之「2023 年泰國清邁區域培訓和產品識別研討會」。 9. 12 月 12 日法國 LVMH 集團與理律法律事務所拜會本署刑事警察局，雙方針對盜版商品、網路侵權等查緝現況及相關案例進行討			
--	--	---	--	--	--

		論，並期許雙方未來能深化交流合作。			
(二) 提供企業海外智慧財產保護之資訊及服務。	1. 提供我國企業海外智慧財產訴訟諮詢服務與協助。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協會赴海外參展，因展品遭指控侵權之虞，可於展前或展後向本署提出申請補助，每案最多補助2位律師之諮詢費，112年未有公協會申請。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提供國人赴海外參展展品涉及智慧財產權議題之協助。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委託外貿協會之64項參展團，均於參加國際展之作業規範、組團會議、行前通知中提醒參展商，展品及宣傳資料不得涉及仿冒或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並視業者需要於展覽現場提供必要協助： 1. 於參加海外展覽徵集作業規範中提醒參加業者，如展品、出版品及相宣傳圖文、網站內容，涉及商標權、著作權及專利權者，務必備妥合法使用之授權影本或相關文件，以免涉及仿冒或侵權糾紛。 2. 於組團會議與行前通知提醒參展商注意，同時宣導政府提供之專利相關支援協助，如本署協助因應展品遭控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侵權保護措施、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提供智財權訴訟貸款等。同時提供案例供業者參考。 3. 展覽期間如發生智慧財產權相關糾紛，除即協助我商諮詢大會法律諮詢中心之外，並將協助我商接洽當地律師。 4. 8 月 24 日外貿協會與玩具公會合作辦理專題講座，邀請德國專利律師至現場為我商解說德國 IP 保護及展會智財案件實務處理，共有 72 家廠商參與。			
	3. 配合新南向政策提供企業智慧財產相關資訊及協助。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於網站設置「東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並適時更新相關資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署)	經常辦理	
	4. 駐外單位隨時蒐集駐在國最新智慧財產權資訊。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本部駐外單位均隨時蒐集最新智慧財產權資訊並函報相關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經常辦理	
(三) 加強兩岸智慧財產保護合作	1. 加強兩岸專利、商標、著作權、品種權業務交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截至 112 年 9 月底，中國大陸受理臺灣優先權主張：專利 61,564 件，商標 530 件，品種 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農業部	經常辦理	

	合作。	件；臺灣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主張：專利 45,717 件，商標 1,863 件。 【農業部】 截至 112 年我方向中國大陸提出品種權申請累計 156 件，蝴蝶蘭品種 145 件，柑桔類 2 件，花椰菜 2 件，芒果 2 件，紅豆杉、梨、棗、茶及香蕉各 1 件，其中 3 件主張優先權，另有蝴蝶蘭 56 件、花椰菜 2 件及梨 1 件取得大陸品種權。			
	2. 協助兩岸智慧財產權相關團體交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2 年度無相關執行成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執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協處機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截至 112 年民眾向本局請求協處之案件，總計 884 件(商標 806 件，著作權 34 件，專利 44 件)；其中，完成協處者 684 件，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者總計 20 件(商標 18 件，著作權 2 件)，提供法律協助者總計 180 件(商標 148 件，著作權 4 件，專利 28 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農業部	經常辦理	